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5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瑶上人家餐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K80P73

经营场所：柳州市荣军路东三巷134号北海里海鲜城F8-2号铺

经营者：文磊

身份证件号码：4503*****2439

2024年4月28日，我局收到举报材料，反映当事人没有明码标价，存在乱收费问题。2024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荣军路东三巷134号北海里海鲜城F8-2号铺面的柳州市鱼峰区瑶上人家餐馆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19879，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6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在其员工桌上发现有2张《瑶上人家海鲜加工价目表》，在其店内大堂及收银台未发现其它价格公示，根据查询当事人销售单据显示：“2024年4月26日9号桌单据，清蒸蟹1.5x26=39,蒜蓉生蚝9个x5=45，蒜蓉鲍鱼6个x5=30，白灼虾1x15=15，总价129x0.68=87(打折)，整单价标:米饭小碗2*1、碗2餐具3*2份=6，纸巾3*1份=3，海鲜加工价格87*1份，金

额合计 98。”根据《瑶上人家海鲜加工价目表》表明：“灼类”白灼，10 元/斤，38 元封顶；“生蚝”蒜蓉粉丝蒸 3 元/只；鲍鱼蒜蓉蒸 4 元/只（18 元/份）；蒸类，清蒸，20 元/斤，68 元封顶。当事人涉嫌实际收取价格与《瑶上人家海鲜加工价目表》价格不符。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处店员**签字确认。

2024 年 5 月 7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明码标价从事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5 月 7 日，经营者文磊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柳州市荣军路东三巷 134 号北海里海鲜城 F8-2 号铺面从事餐饮服务，其在经营场所提供海鲜加工服务。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收取其店内消费的 9 号桌消费者加工费：1、清蒸蟹 1.5 斤 \times 26 元/斤=39 元；2、蒜蓉生蚝 9 个 \times 5 元/个=45 元；3、蒜蓉鲍鱼 6 个 \times 5 元=30 元；4、白灼虾 1 斤 \times 15=15 元；共收取 $129 \times 0.68 = 87$ 元（折后）；5、收取提供的米饭 2 元；6、收取餐具费 6 元，费用共计 95 元。

当事人承认《瑶上人家价目表》为其店内旧的价目表不公示给消费者。我局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也无其他价格公示内容，当事人未对其经营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标明价格。

另查实，因当事人未能联系上消费者，故无法对消费者退还未明码标价收取的费用 95 元，故违法所得为 9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文磊的身份证复

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文磊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4年4月3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30日），证明：（1）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公示提供服务及经营的商品的价格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员工工作台有《瑶上人家价目表》但未向2024年4月26日9号桌消费者出示的事实；

3.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4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更新后的价目表，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于2024年4月26日收取在其店内9号桌消费者加工费：1、清蒸蟹1.5斤 \times 26元/斤=39元；2、蒜蓉生蚝9个 \times 5元/个=45元；3、蒜蓉鲍鱼6个 \times 5元=30元；4、白灼虾1斤 \times 15=15元；共收取 $129 \times 0.68 = 87$ 元（折后）。收取提供的米饭2元，餐具6元。合计费用95元的事实；（2）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明码标价收取消费者海鲜加工费、米饭费用、餐具费用的事实；（3）当事人积极改正，但因无法联系消费者无法退还未明码标价收取的费用。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收取消费者海鲜加工费、米饭、餐具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明码标价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明码标价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5 元；
- 2.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